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終止合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合興無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按合營協議的現有條款續約，而南順與合興於最近洽談中亦未能就修訂合營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故此合興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向南順發出終止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合營協議。

由於即使終止協議最終會發生，亦只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之後，故董事會目前未能估計終止合營協議對本集團的影響。然而，董事相信，終止合營協議後，本集團可根據本身的業務策略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食用油、食用油脂及白乳油業務。

### A. 背景資料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銷售的 150 公斤或以下獨立包裝的食油產品及食用油脂及白乳油產品（均供人食用）是由長春食油經營。規管長春食油的合營協議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 15 年，其後將以每十五年之期間（各自為一個「15 年期限」）續期，除非及直至合營協議任何一方於任何一個 15 年期限屆滿前發出不少於 12 個月通知終止。首個 15 年期限（即當前 15 年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B. 終止合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合興無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按合營協議的現有條款續約，而南順與合興於最近洽談中亦未能就修訂合營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故此合興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向南順發出終止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合營協議。

發出終止通知不會阻止本集團與南順就合營協議及長春食油日後進行磋商。倘可與南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建議修訂條款達成協議，則合營協議未必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在適當時候會就此發表適當公佈。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南順就合營協議及長春食油達成任何協議。

倘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未能與南順就合營協議達成進一步協議，則合營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而現時由長春食油經營的本集團食

用油、食用油脂及白乳油產品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屆時將由本集團經營。

由於即使終止協議最終會發生，亦只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之後，故董事會目前未能估計終止合營協議對本集團的影響。然而，董事相信，終止合營協議後，本集團可根據本身的業務策略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食用油、食用油脂及白乳油業務。

### C.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春食油」	指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150 公斤或以下獨立包裝的食油產品及食用油脂及白乳油產品(均供人食用)倉儲、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分別由本集團及南順集團各擁有 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興」	指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1) 合興及其附屬公司 Lawshun Holdings Limited 與(2)南順及其附屬公司 Lam Soon Edible Oils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長春食油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連同所有指定為增補資料的協議)修訂
「南順」	指	南順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順集團」	指	南順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